如皋市江安镇黄市幼儿园围墙及内部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如皋市江安镇黄市幼儿园

乙方（施工单位）：如皋市江安镇周小春涂料店

鉴于甲方拟对幼儿园围墙进行真石漆喷涂、走廊进行乳胶漆涂刷及城堡顶进行琉璃瓦漆涂刷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委托乙方作为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如皋市江安镇黄市幼儿园围墙及内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如皋市江安镇中心村十三组 88 号]

1.3 工程内容：

围墙真石漆喷涂：150 平方米，单价 87.5 元/平方米，总价 13,125 元。

走廊乳胶漆涂刷：410 平方米，单价 24.5 元/平方米，总价 10,045 元。

城堡顶琉璃瓦漆涂刷：固定总价 4,180 元。

以上三项合计总价为：27,350 元（大写：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施工期限

2.1 本工程自[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至[2024 年 9 月 1 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安全责任划分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制定并执行安全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3.2 乙方负责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每位施工人员了解并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3.3 乙方应设置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警示标志、个人防护装备等，并定期检查和维护这些设施。

3.4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5 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施工环境，并协助乙方处理与施工安全相关的外部协调事宜。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4.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如皋市江安镇黄市幼儿园　乙方（盖章）：如皋市江安镇周小春涂料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周小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3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3日

2024.8.23